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嘉院傑人字第 111001010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1 年度儲備人事室約僱科員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院 111 年度儲備人事室約僱科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- 二、本院 111 年度儲備人事室約僱科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 5 名，依序如下：

1. 林○論（編號 01） 2. 丁○慈（編號 11） 3. 許○慇（編號 05）
4. 盧○宇（編號 07） 5. 趙○笙（編號 15）

- 二、候用人員榜示錄取之日起，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，依序遞補。候用資格期限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日為止。候用人員於遞用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適任得作為短期進用之候用名單，如有 10 個月內之短期職務代理職缺，先依序詢問列冊候用人員後均無意願，再由本院徵詢短期進用之候用名單；但保留列冊候用人員之候用資格。

- 三、候用人員接獲本院報到通知應儘速至公立醫療院所完成體格檢查，報到當日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 1 份，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予或解除僱用。

- 四、錄取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電話、手機號碼等如有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聯絡電話：05-2783671 轉 6517），以免影響您的個人權益。

院長胡文傑